

營造業登記證供他人投標工程開立發票者不課營業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7.6.2. 臺財稅字第87193867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6月2日

主旨：關於營造廠商未實際承攬工程，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投標承攬工程，或代他人在建築申請書上蓋章表示承建，並代他人開立統一發票之案件，仍應依財政部79.8.30. 臺財稅第七八〇四五八四六一號函釋核處；至該營造廠商因上開行為所收取之代價，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說明：

一、復 貴廳87.1.21. 財稅一字第〇〇一一三七號函。

二、另上開營造廠商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而虛開統一發票，並取具不實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否予以補稅處罰乙節，仍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查明實情依法辦理。（財政部87.6.2. 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八六七九號函）

附件：財政部79.8.30. 臺財稅第七八〇四五八四六一號函

主旨：營造廠商未實際從事承攬工程，將營造業登記證提供他人投標承攬工程，或代他人在建築申請書上蓋章表示承建，並代他人開立統一發票之不法行為，除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破壞稅制外，亦影響工程品質及社會安全，應分別情節依法嚴予查處，以杜弊端。

說明：

二、凡從事承攬工程，對外營業收取報酬之行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並繳納稅捐。違反規定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及所得稅法第一〇四條、第一一〇條，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具有借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從事承攬工程，並以該未實際承攬工程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作為領款之憑證者，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刑責。三、營造廠商未實際承攬工程，將其營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提供與他人使用，投標承攬工程；或代他人在建築申請書上蓋章表示承建，並代他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使用領款等不實之行為，係屬從事不實之銷售，除應將查證事實之有關資料，移送實際承攬之業者所屬主管稽徵機關，依說明二查處，及敘情檢附有關資料專案函請建管單位，依照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撤銷其營造業登記證外，該營造廠商已涉嫌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刑責。四、前項營造廠商代他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已報繳營業稅捐者，應俟有關主管稽徵機關補徵稅額徵起後退還之。五、營業人未向實際交易之對象取得合法憑證，而取得非實際承攬工程之營造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未依規定取得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如以該統一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者，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應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虛報進項稅額之規定追繳稅款並處罰。六、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同時銷售者，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已規定，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惟營業人所訂房屋及土地分別出售之合約，如房屋售價偏低，土地售價偏高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規定，核定其銷售

額，計算應納稅額，並補徵之。